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1)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及(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ii)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iii)進一步推遲董事會會議;(iv)復牌指引;(v)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及(vi)繼續暫停買賣(「該等公告」)。除另有説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將進一步延遲刊發,由於本公司正在籌措資源支付相關審計費用及審計師尚未收齊相關文件及資料以及支持性審核憑證,有關該年度之審核工作仍在進行中。因此,核數師尚需要額外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向銀行、供應商及客戶發送及接收審核確認書;向法律顧問取得有關法律訴訟的確認書;就存貨、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分類、存在與否、完整性、估值及/或權利及義務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及收集及提供所需文件及資料以完成審核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底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然而,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以收集必要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銀行、供應商及客戶發送及接收審核確認書等相關資料。本公司正與其附屬公司及核數師密切合作,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期間結束之日後四個月(即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年報亦將延遲寄發。本公司預期將於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後隨即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進一步推遲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宣佈,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藉以考慮及通過(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推遲,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相關董事會會議日期。

復牌指引

如復牌指引公告披露,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c)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5.24條;及
- (d) 告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引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並全面遵循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為此,本公司負有制訂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進一步指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12個月的證券上市。就本公司而言,12個月的期限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引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及9.15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本公司亦須於復牌前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儘管買賣已告暫停,本公司亦獲提醒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 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9條的規定,盡可能將任何暫停買賣的時間縮減至最 短;
- (b) 始終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例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 適用於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責任,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定期 刊發財務業績及報告(如沒有,則刊發管理層賬目)的責任;
- (c) 公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所要求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 (d)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公佈其發展情況的季度更新資料,包括下列各項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其業務營運;
 - 其復牌計劃,當中詳述其為補救引致其買賣暫停之事宜、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恢復買賣而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復牌計劃應附有有關計劃下各工作階段的清晰時間表,以求可達成復牌指引,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可於12個月期間屆滿前恢復買賣;
 - 落實其復牌計劃的進展;及
 -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及倘出現延誤,有關延誤的理由及影響的詳情。

本公司須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每三個月公佈季度更新資料,直至復牌或除牌 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的最新情況。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於本公告日期的最新復牌進展情況。

業務最新情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算機硬件及軟件產品貿易、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物業投資。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業務儘管經濟下行受到一定程度影響,日常營運仍繼續如常運作,且尚未受到延遲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影響。

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收集及整理核數師為完成審核 流程所要求的來自其附屬公司的必要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1.發送至及接收 自銀行、供應商及客戶的審計確認函;2.確認存貨、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

重新聘任公司秘書及委任授權代表

本公司原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後,並無其他人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職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物色董事會認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及授權代表的 合適候選人以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之5.14條、5.24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 候另行刊發公告。

復牌計劃

為達成復牌指引之規定,本公司已與各方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估值師及核數師)緊密合作,以期盡快完成審核程序及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然而因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事務所有限公司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懲戒,無法繼續為內地企業境外上市提供審計業務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仍在物色更加合格的事務所繼續推進審計業務。本公司將盡力並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且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永寧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主席), 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徐志斌先生、沙敏先生,徐浩先生及尹建康先生,三名為獨立非 執行董事周美林先生、張正堂先生及徐小琴女士。

* 僅供識別